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996號

原告 潤虹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耐紅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張子特律師

上原告與被告捷盛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6,725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1,197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0,680元，應補繳5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向本庭繳納上開費用，，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